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5月财政部陆续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执行。

（3）债务重组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处置收益”之前；将“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利润表原为“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后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明确债务重组损益不属于营业外收支。

3、现金流量表调整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调整项目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

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资产交换之外。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修订债务重组定义。强调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重新达成协议，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标准。明确重组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非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

2、修订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成本，不再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3、修订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不再考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以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重组损益。

4、重新规定了信息披露要求。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